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2-05757	分类:	综合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2 年 11 月 29 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固体字〔2022〕24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12 月 01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吉环固体字〔2022〕24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门联合印发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（环固体〔2021〕114 号）及省政府批办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厅联合省直 20 个部门印发了《吉林省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方案》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有效发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作用，加快推动我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标准完成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方案编制工作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以国家、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方案为基础，按照国家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体系，会同相关业务部门，结合当地实际，编制实施方案，制定合理的建设目标，务实的建设任务，严密的实施步骤，有力的保障措施，科学的建设指标。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，争取年底前完成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方案的编制印发工作。

二、建立健全“无废城市”组织机制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组织领导，积极做好请示汇报，务于 2023 年 1 月底前，提请成立由政府牵头、相关部门参加的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。

三、扎实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评估。为确保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取得实效，各地要以 2020 年为基准年，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评估工作，按照《吉林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）中的 25 项必选指标、8 项推荐指标、25 可选指标，摸清本地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底数，并于明年 1 月底前，将评估结果报送至我厅，为准确评估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情况提供基础数据。

四、谋划推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《吉林省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方案》中的“七大工程”，会同相关部门，积极筹划建设项目，建立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库，定期调度建设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完成新项目入库，促进项目顺利落地。明年 3 月底前，各地要将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清单报送至省厅，并及时做好更新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吉林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体系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2022 年 11 月 29 日